

住宿疗养设施内的生活方式

1 导言

长崎县政府为确保病情较为稳定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患者安心生活，准备了住宿疗养设施（以下简称“设施”）。本说明资料是对设施内生活方式的汇总，但各地区设施的配置设备及运营方式可能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，敬请见谅。

出于保护入住患者隐私及避免对医疗体制产生影响、避免出现近邻设施的声誉受损等目的，长崎县政府已将住宿疗养设施的名称、地址列为非公开内容。敬请广大居民给予理解。

2 住宿疗养设施的入住期间

入住期间为发病日期（出现症状的日期，如发病日期不明，则为确定感染阳性的日期）起的 10 天，满十天且必须在症状消除后观察 72 小时，之后才可退离设施。入住期间根据每位患者的症状等因素存在差异，但大致为两周左右。

3 患者应自行准备的物品

入住患者应自行准备的生活用品等：

- 衣类（入住期间须在自身的单间内洗手）
- 药品（至少准备可满足两周需要的日常内服药品）
- 设施配备用品以外，其它须由患者自行准备的物品。（例：手机、充电器、化妆品、生理用品、书籍等）

○设施配备用品等（根据设施的不同而存在差异，请确认入住时保健所等单位发放的手册）

-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· 二合一洗发水 | · 梳子 | · 垃圾袋 |
| · 沐浴露 | · 刷牙用具（牙刷、牙膏） | · 拖鞋 |
| · 卫生纸 | · 清洁棉（绵纸、棉棒） | · 纸杯 |
| · 纸巾 | · 茶包 | · 电视 |
| · 浴巾（请尽量自行准备） | | · 内线电话 |
| · 面巾（请尽量自行准备） | | · 冰箱 |
| · 座钟 | · 滚筒式粘尘器（粘尘纸） | · 洗涤用肥皂 |
| · 衣架 | · 热水壶（电热水壶） | · 浴室用洗剂 |
| · 吹风机 | · 浴室清洁刷 | · 卫生间用洗剂 |
| · 除臭剂（衣类、空间用） | · wi-fi | |

4 设施内的生活

〈外出等〉

○须在居室内起居生活，除接受医疗机构的诊治时以外，不得离开居室。

〈健康〉

○白天设施内配置有护士，通过电话等方式对健康状态进行确认。

○当症状恶化时，由护士进行协调，安排患者乘坐设施车辆前往医疗机构就诊。

〈用餐〉

- 用餐由设施准备（免费），每天提供 3 餐，并附茶水。如居室内配备有热水壶，也可使用。此外，不得使用设施内的自动售货机。
- 可将食品、饮料带入设施内，但不得带入酒类及香烟。
- 〈清扫/洗涤〉
- 由患者自行使用居室内配备的地毯粘尘器等工具，进行居室内的清扫。
- 由患者在居室内自行进行衣类等的洗涤。（不得使用设施内的洗衣机等设备）

5 生活方面的注意点

- 入住期间为确保安全疗养，请听从工作人员的指示。
- 工作人员在设施内处于 24 小时待命状态，可通过电话联系工作人员。
- 原则上患者无需承担设施使用费用。
- 如发生设施内设备的损坏等情况，有权向患者征收修理费用。
- 出于健康考虑，入住期间禁止饮酒、吸烟。
- 入住期间如希望领取送入物品，由工作人员代领，在午餐时转交患者，但不得送入需要冷藏、冷冻的物品及冰制食品等物。
- 入住期间不得与家人会面，敬请谅解。
- 患者可通过预付方式（非现金交易）利用网上购物递送服务。如使用该类服务，请提前告知事务局商品的送达日期时间。此外，与领取送入物品时相同，不得购买需要冷藏、冷冻的物品。
- 一旦发现在设施内饮酒、吸烟及对其他入住患者、近邻居民造成影响的行为，有权勒令退离设施。

6 关于退离设施

- 如符合本文第 2 条所述标准，则患者可以退离设施，但最终判断由保健所医师做出。
- 此外，退离设施的日期决定后，将由设施工作人员联系患者。
- 在退离设施日期的前一天，将向患者发放退离设施的说明资料和用于装纳返还物品的袋子，并进行必要的说明。
- 退离设施时不负责送行，请乘坐公共交通，或由患者家人迎接。
- 退离设施时，请穿着入住时放入袋中保管的衣服（装袋时间已达到 3 天）返回居所。

7 设施内疗养生活流程（大致内容）

时间	内容
7: 30	测量体温（自行测量）
8: 30	早餐
10: 00	健康观察（回答护士提问）
12: 00	午餐
13: 00	回收垃圾
17: 30	测量体温（自行测量）
18: 00	晚餐

关于上述内容，将由设施护士在患者入住设施时使用设施专用手册进行详细说明。如有其它不明事项，请在确定入住设施时咨询设施工作人员或管辖保健所工作人员。